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本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函内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一致，上市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预案显示，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和普通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

（1）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你公司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借助资本市场支持上市公司自身以及标的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需求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946.61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及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接近 28,000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如果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都通过举债解决，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9.4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创业板金属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1.16%左右），资产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健。

但假设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渠道筹集，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38.19%左右，和创业板金属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持平，将加大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不利于上市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定，并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四）即使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仍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3,80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1.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88.86 万元，募投项目为“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009,504.15 元，募集资金余额 59,058,371.50 元（含利息收入）

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和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为了控制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若本次终止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流动资金依然有限，仍然存在超过 2.2 亿元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仍需通过募集配套资金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二、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对公司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2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根据交易方案，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即如果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将需要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资信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债权融资能力。一旦出现配套募集资金失败的情形，公司可以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所需资金，以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但是如果出现需要通过并购贷款等债权融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的情形，仍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以及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在：

（一）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在一定时期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一方面，鉴于本次交易资金需求为 30,000 万元，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金额不足 10,000 万元，即使使用上述资金用于支付对价，本次交易仍然存在超过 20,000 万元的资金缺口，公司需要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筹集资金。另一方面，若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举债方式筹集资金，公司需要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定期偿还贷款的利息和本金，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

（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

若公司通过并购贷款等举债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虽然公司本次交易带来的增量利润足以覆盖因贷款产生的财务成本，但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通过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将占用公司原有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举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限制公司新建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从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 配套融资实施风险”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定向可转债符合有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

1、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下称“14 号文”），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

2、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3、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及银监会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试点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

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5、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

本次交易方案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

1、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其2018年度的权益分派尚未实施。综上，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按照《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24日实施）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正中珠江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7037370018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度审计报告》”），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4002460498号《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6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报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格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司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

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上市公司除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部分标的资产外，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部分标的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此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下称“《监管问答》”）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形，不适用《监管问答》有关交易价格计算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3、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6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6,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000
3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2,000
	合计	30,000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同时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比例的要求。

4、交易对方之一圆厚投资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8 日，宽普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圆厚投资受让取得不超过 80 万股宽普科技股份，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佛登记内备字[2018]第 1800529493 号”的《备案登记通知书》，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圆厚投资取得标的资产的方式为受让取得，转让方在转让标的资产前已缴纳相应出资。因此，圆厚投资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圆厚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圆厚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根据圆厚投资全体出资人出具的《关于出资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圆厚投资出资人持有的圆厚投资出资份额自圆厚投资所持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锁定期限及相关权益起算时间的要求。

5、交易对方中文俊、吴小伟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的部分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宽普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宽普科技注册资本

由 3,100 万元增至 3,560 万元，股份总数由 3,100 万股增至 3,560 万股，其中吴小伟增资 220 万股、文俊增资 140 万股、欧秋生增资 70 万股、王安华增资 30 万股，增资价格为 3.05 元/股，均为货币方式增资。2017 年 12 月 14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宽普科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495357 号），宽普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文俊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向宽普科技缴纳了增资款 280 万元、86 万元、61 万元；吴小伟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向宽普科技缴纳了增资款 244 万元、207.4 万元、219.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文俊、吴小伟已就上述增资实缴完毕。因此，文俊对所持宽普科技股份中的 140 万股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算；吴小伟对所持宽普科技股份中的 220 万股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算。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文俊、吴小伟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文俊、吴小伟以前述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锁定期限及相关权益起算时间的要求。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本次重组相关文件、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授信文件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金额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通过举债方式筹集资金将使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仍不能满足此次交易的资金需求。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上市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公司现金流及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并且上市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律师认为：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的货币资金压力，如果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都通过举债解决，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前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仍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如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需通过自筹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发行定向可转债作为交易的支付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会试点定向可转债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要求。

问题 2：预案显示，宽普科技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2,095.67 万元，同比上升 49.29%，净利润为 3,842.74 万元，同比上升 87.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2.20 万元，同比上升 821.5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40 万元，而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32 万元。

(1) 请结合宽普科技最近三年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所属行业政策、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宽普科技 2018 年业绩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 2018 年宽普科技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 2018 年业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宽普科技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

宽普科技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2,095.67	49.29%	8,102.35	-13.11%	9,324.69
营业利润	4,284.84	102.67%	2,114.22	-5.59%	2,239.48
利润总额	4,369.84	93.57%	2,257.50	-7.71%	2,4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2.74	87.60%	2,048.41	-6.12%	2,182.05

2018 年度，宽普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42.7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87.60%，主要原因是：

1、“军改”对军品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逐步消除

自 2015 年 12 月份开始，我国正式启动了国防和军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军改”），中央军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印发并实施的《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各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2015 年，重点组织实施领导管

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2016年，组织实施军队规模结构和作战力量体系、院校、武警部队改革，基本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2017年至2020年，对相关领域改革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完善，持续推进各领域改革。

由于改革的推进和落实需要时间，2016年和2017年我国军队武器装备的采购实施进度受到较大影响，武器装备五年规划前两年装备预算执行率相对较低。受此影响，宽普技术2016年和2017年的销售状况未达公司预期。随着军队整体体制架构调整基本完成，人员逐步到位，从2018年开始军方订单回归正常状态，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较前两年相应出现了明显增长。

除了上述军改事项之外，宽普科技所在的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效提升

宽普科技最近三年的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个）	平均单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6年度					
模块	5,501.95	0.58	3,199.53	34.31%	44.75%
组件	1,588.00	3.08	4,886.51	52.40%	50.60%
设备	75.00	16.19	1,214.03	13.02%	53.59%
其他	17.00	1.45	24.62	0.26%	60.51%
合计	7,181.95	1.30	9,324.69	100.00%	49.01%
2017年度					
模块	2,990.00	0.74	2,220.58	27.41%	45.71%
组件	1,283.00	3.18	4,076.37	50.31%	52.03%
设备	135.00	13.30	1,794.92	22.15%	56.62%
其他	3.00	3.49	10.47	0.13%	72.28%
合计	4,411.00	1.84	8,102.35	100.00%	51.34%
2018年度					
模块	4,002.00	0.75	2,986.41	24.69%	42.22%

组件	2,603.00	2.18	5,672.75	46.90%	60.48%
设备	261.00	13.05	3,406.70	28.16%	64.28%
其他	38.00	0.78	29.81	0.25%	49.18%
合计	6,904.00	1.75	12,095.67	100.00%	57.01%

宽普科技凭借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带来了更高的附加值、产品结构优化、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规模效应显现等原因，使得综合毛利率从 2017 年度的 51.34% 上升到了 2018 年度的 57.01%，上升幅度为 5.67%。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

（1）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带来了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近年来，军用射频微波功率放大产品朝着更高频、频率范围更宽以及综合化方向发展，频率越高、综合化程度越高，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越高，产品附加值也越高。宽普科技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及近年来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奠定了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频率更高、更宽频率范围及综合化程度更高的微波通信产品，从而大大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提升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同时，军队采购制度改革是本次军改的重要内容。军改后，军方在军品采购过程中更加重视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并且开始大力推进竞争性装备采购。微波通信组件及设备配套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质量稳定性对整机厂商能否成功获得军方订单形成重要影响。在此背景下，宽普科技作为在射频微波领域具备突出技术优势的领先企业，议价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从而为其获取更高的产品利润创造了有利外部条件。

（2）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推动整体毛利率上升发挥了积极作用

宽普科技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我国武器装备的升级换代，除了对射频微波通信产品的产品性能要求更高之外，还对产品的小型化、轻量化、综合化和集成化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的产品结构也不断的从单个功能模块向融合了多种微波基本部件的多功能组件和设备升级。由于组件

和设备类产品的集成度更高、技术原理更加复杂，对生产企业的整体技术实力以及综合化的系统集成能力要求很高，故其毛利率水平也显著高于模块类产品。2018 年度，公司组件类和设备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0.48%和 64.28%，显著高于模块类产品的 42.22%。公司组件类和设备类产品的收入合计占比由 2016 年的 65.42%上升到 2018 年的 75.06%，从而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3）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规模效应凸显

2016 年及 2017 年度，由于受军改的影响，销售订单不及预期，使得公司的产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富余。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度增长，而直接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支出相对固定，使得 2018 年度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度的 17.23%下降到了 2018 年度的 13.44%，下降幅度为 3.83%。规模效应凸显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应上升。

（4）生产及检测自动化程度提高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近年来，宽普科技不断加大对自动贴片（SMT）生产设备及自动检测设备的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从而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3、营业收入的迅速增加使得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5.47%

2018 年度，宽普科技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合计金额为 2,50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8.07%，但是由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达到了 49.29%，从而使得期间费用率从上年度的 26.17%下降到了 20.70%，下降幅度为 5.47%。

（二）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宽普科技是从事宽带、高效、高可靠军用电子信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军民融合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在产品类型、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宽普科技类似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澳丰源（870568.OC）、肯立科技（838406.OC）和华航科技（832695.OC），但是这三家公司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尚未披露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除了这三家可比公司之外，还存在部

分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标的或子公司在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等方面与宽普科技类似，这些公司已经披露的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情况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披露情况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情况
西安恒达	上市公司雷科防务的并购标的，专注于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旋转运动、平台与伺服控制、微波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并提供微波相关技术服务	重组预案中披露了该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36%； 净利润同比增长 97.78%
红相股份	其子公司星波通信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器件、组件、子系统等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8 年业绩预告	净利润同比增长 78.04%-103.48%
航天发展	其子公司南京长峰专业从事室内射频仿真试验系统、有源靶标模拟系统和仿真雷达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业绩预告	净利润同比增长 50%-66%

由上表可知，宽普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9.29%，净利润增长 87.6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请补充说明 2018 年宽普科技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1,965.91	2,628,54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739.16	-10,420,55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000.00	-2,803,2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6,226.75	-10,595,223.07

宽普科技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2.2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2,159.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军队整体体制架构调整基本完成，人员逐步到位，军方的付款速度回归正常状态，使得公司 2018 年度在经营业绩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反而和上年度末基本持平。

宽普科技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7.40 万元，较上年度增

加了 1,097.72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512.40 万元，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了 585.32 万元。

[核查意见]

一、关于宽普科技 2018 年业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获取宽普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期间费用明细表等财务核算资料，对各项目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访谈宽普科技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市场和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同行业公司的经营以及业绩变动情况，并与宽普科技进行对比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由于军改影响，宽普技术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销售状况未达公司预期。随着 2018 年开始军改逐步完成，军品订单回归正常状态，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前两年相应出现了明显增长。此外，由于宽普科技凭借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带来了更高的附加值、产品结构优化、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规模效应显现等原因，宽普科技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同时在期间费用率相应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明显增长。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增长是其实际经营成果的体现，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认为：

由于军改影响，宽普技术 2016 年和 2017 年的销售状况未达公司预期。随着 2018 年开始军改逐步完成，军品订单回归正常状态，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前两年相应出现了明显增长。此外，由于宽普科技凭借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带来了更高的附加值、产品结构优化、生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规模效应显现等原因，宽普科技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同时在期间费用率相应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明显增长。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增长是其实际经营成果的体现，与同行业公司的业绩增长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 2018 年宽普科技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及现金流量表明细账，检查分析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关系，抽查银行流水、复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相关现金收支的具体内容，查阅所在行业的公开资料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市场波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与其实际经营及市场变化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认为：

宽普科技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较大与其实际经营及市场变化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3：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6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

(1) 请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定价情况，宽普科技技术储备（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核心专利等）、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协议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2)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并结合商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65,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一) 从可比交易定价情况看，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从 2016 年至今的 40 个涉军工并购交易及相应交易市盈率情看，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 ÷ 交易前一年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 32.33 倍，可比交易的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 ÷ 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平均值为 14.09 倍。

本次交易的静态市盈率为 18.09 倍（未经审计），仅为可比交易静态市盈率的 55.95%。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为 13 倍，为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的 92.26%。因此，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看，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可比交易列举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代码	标的公司名称
1	北方创业 60096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方大化工 000818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代码	标的公司名称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3	光力科技 300480	常熟市亚邦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4	海格通信 002465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	航天长峰 600855	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红相电力 300427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	华中数控 300161	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8	欧比特 300053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	雷科防务 002413	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佳豪 300008	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	尤洛卡 300099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远方光电 30030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奥特佳 002239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4	北化股份 002246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光启技术 002625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力创通 300045	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17	金盾股份 300411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8	南洋科技 002389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19	全信股份 300447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四创电子 60099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21	太阳鸟 300123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	皖通科技 002331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国海防 600764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24	中光防雷 300414	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5	旋极信息 300324	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代码	标的公司名称
26	新宏泰 603016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通合科技 300491	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28	特发信息 000070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	盛路通信 002446	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30	上海沪工 603131	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31	厦华电子 60087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32	利达光电 002189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33	康达新材 002669	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金通灵 300091	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华脉科技 603042	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36	航天发展 000547	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37	航锦科技 000818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8	海兰信 300065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39	广东甘化 000576	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钢研高纳 300034	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 宽普科技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确保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宽普科技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领先优势

(1) 宽普科技拥有一支稳定且实力较强的研发队伍

近三年来，宽普科技的研发人员稳定，流动性较小。2018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达到近百人。公司主要核心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实力，为宽普科技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夯实了基础，主要核心研发人员介绍如下：

文俊，199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具备超过 25 年射频微波行业经验，曾任职于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无线电八厂声光电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佛山市勉志电子有限公司和宽普科技。2005 年，受军方委托承担国家军用标准《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块通用规范》的调研和主笔，2010 年《GJB7084-2010 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块通用规范》正式发布实施。其设计的 1-1000MHz100W 的测试用功率放大器和快速跳频无线电发射组件，于 2012 年获得佛山市禅城区科技奖三等奖。

胡四章，我国射频功放技术领域的知名专家，早年曾参加全国著名的“3.17”工程会战，曾获空军科技成果三等奖和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其主持设计的民用射频功放系列产品被列为国家重大新产品投产试产项目，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几十项新产品通过国家或省级鉴定、定型。2005年，受军方委托承担国家军用标准《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块通用规范》的调研和主笔，2010年《GJB7084-2010 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块通用规范》正式发布实施。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授予“国防科技工业协作配套先进个人”称号。现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

周虎，1983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计算机专业，具备超过30年的行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湖南省湘潭无线电厂、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娄底分行、珠海经济特区金峰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伊万科技公司、珠海比格尔生物科技公司 and 宽普科技。

(2) 宽普科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宽普科技研发中心人员达到近百人，人员的专业构成主要有电子学与信息系统、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计算机等多个方面。同时，宽普科技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为高端射频微波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宽普科技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数十项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共8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共7项，软件著作权4项。

(3) 宽普科技高度重视研发投入

2017年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22%，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可比公司	研发支出占比
澳丰源	6.78%
肯立科技	11.60%
华航科技	16.15%
平均值	11.51%

注：可比公司2018年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比较高，说明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

(4) 依托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宽普科技牵头起草了 GJB—7084《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块通用规范》国家军用标准

宽普科技已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等军工资质。此外，宽普科技还承担了国家军用标准 GJB—7084《射频固态功率放大模块通用规范》的起草工作，该军用标准已于 2010 年经总装备部批准发布。宽普科技是高新技术企业，并获批成为佛山市宽带射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射频微波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上述资质及相关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均表明宽普科技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及技术水平。

2、宽普科技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军用电子信息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求很高。为此，公司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致力于在售前、售中、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

在售前签订技术协议之前即选派最优秀的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 and 项目的具体细节，一方面增强了在短时间完成产品设计的可行性，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客户挖掘需求，有利于公司对后续产品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

由于军方发出订单需履行的内部程序较为复杂，发出订单后又具有“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硬性要求，因此上游供应商往往在供货及时性上承受较大压力。公司在签订技术协议后，依靠前期的深入了解和过硬的技术实力，可以集中力量按时提交合格产品，为客户进一步及时对军方供货奠定基础。

在售后服务阶段，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和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在下游客户产品出现问题时主动响应客户需求，一贯以解决问题的态度首先帮助客户找到真正的问题所在，消除客户的后顾之忧。

这种全方位的服务模式使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在做好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使客户可以集中精力做系统级产品的研发、生产，将客户推升至价值链更高端，很大程度上也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和黏性。

3、宽普科技主要客户稳定，在手订单充足

(1) 宽普科技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近两年的前十大客户保持稳定，宽普科技与其主要客户之间建立了良性互动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宽普科技所从事的军品业务具有进入门槛高、研制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要求极高，产品需经过严格的检验后方可列装使用，在产品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在武器装备服役周期内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其中使用的组件，通常要求长期稳定的供货，故军工产品一经定型，销售具有稳定的延续性。

(2) 宽普科技在手订单充足

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以及下游良好的市场需求状况，宽普科技的在手订单充足。截至目前，宽普科技在手订单超过 1.3 亿元，超过上一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无论从动态市盈率还是静态市盈率角度，本次交易定价均低于可比交易；从宽普科技的技术储备、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宽普科技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商誉情况

(一) 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65,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4,844.87 万元(未经审计)，不考虑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等情形，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 50,155.13

万元。

（二）商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商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万元）	50,301.94	115,301.94	35,502.20	100,502.20
商誉占比	99.71%	43.50%	141.27%	49.90%

注：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上述商誉占比情况仅为公司根据目前情况估计，最终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将在《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中对商誉减值风险作如下补充披露：

“（二）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宽普科技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金额暂定为 65,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4,844.87 万元（未经审计），不考虑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等情形，本次交易预计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 50,155.13 万元。

上述商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金额（万元）	50,301.94	115,301.94	35,502.20	100,502.20
商誉占比	99.71%	43.50%	141.27%	49.90%

注：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尚未最终确定，上述商誉占比情况仅为公司根据目前情况估计，最终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根据上表所示，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比重均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宽普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而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该风险将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核查意见]

通过与市场上的军工并购重组案例的市盈率进行比对、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翻阅公司花名册及主要研发人员的履历、查阅标的公司的专利证书、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核查商誉计算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已真实披露本次交易将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并将在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评估机构认为：

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评估师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盈利预测及行业发展情况，从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宽普科技的技术储备、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对价在合理范围内。由于评估师尚未履行完核查程序，具体评估结果需要履行完核查认证程序后方能确定，因此，该交易定价不代表评估师最终的评估结论。

目前，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因此，暂时无法确认本次交易的商誉情况。上市公司已在其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并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会计师认为：

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已真实披露本次交易将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并将在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4：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厚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合伙人均为宽普科技员工，文俊、吴小伟分别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各持有 0.02% 的出资份额。请结合圆厚投资的成立背景核实说明相关股份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对宽普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圆厚投资的成立情况

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由宽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文俊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他 16 位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成立的目的是投资于宽普科技，作为宽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宽普科技各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比例
1	文俊	普通合伙人	600.00	0.03%
2	吴小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0.03%
3	桑孝	有限合伙人	372,000.00	12.65%
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372,000.00	12.65%
5	向君	有限合伙人	372,000.00	12.65%
6	旷璐伟	有限合伙人	372,000.00	12.65%
7	周虎	有限合伙人	372,000.00	12.65%
8	龚耀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9	潘俭斌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0	唐刚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1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2	曹秀英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3	覃海程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4	户大伟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5	程福强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6	谭灵杰	有限合伙人	111,600.00	3.80%
17	庄新蕾	有限合伙人	74,400.00	2.53%

合计	2,940,000.00	100.00%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圆厚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全额缴足了出资款。

2018 年 12 月 8 日，宽普科技召开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持有的宽普科技的股份数量在 80 万股以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宽普科技将持有的 72 万股库存股转让给圆厚投资，吴小伟也将其持有的 7.03 万股股份以 3.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圆厚投资，此次转让价格是双方参考宽普科技 2017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此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圆厚投资持有宽普科技 79.03 万股，占比 2.22%。

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的解释，股份支付是“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简称，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其定义可根据以下两方面判断公司转让股份构成股份支付：（一）公司是否换取了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向员工、特定供应商等低价发行股份以换取服务的；（二）股权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额。

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人为宽普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小伟，受让方为宽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格是参考宽普科技 2017 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为 3.72 元/股，低于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故此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师计划将该股份支付作为审计调整事项，将相关股份支付成本在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

由于宽普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股份未公开交易，无法直接获取股份的市场价格，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涉及控制权整体转让和业绩承诺等多种附加条件，也不适宜作为此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参考。考虑到宽普科技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保持较大的相关度，同时连续盈利，且历史股份支付率较为稳定，故以股利折算模型计算宽普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具体过程如下：

$$\text{每股价值} = \frac{\text{下一期间每股股利}}{\text{股权资本成本}-\text{增长率}}$$

$$\text{2018年12月期末每股价值} = \frac{\text{2018年每股股利} \times (1 + \text{增长率})}{\text{股权资本成本}-\text{增长率}}$$

$$\text{2018年12月期末每股价值} = \frac{1.09 \times 35\% \times (1 + 7.50\%)}{11.29\% - 7.50\%} = 10.81 \text{ (元)}$$

参数说明：

1、每股收益：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最终数以审定数为准）除以2018年期末股本数。

2、股利支付率：根据企业的股利政策，预计未来股利支付率为35%。

3、股权资本成本：无风险收益率为3.97%，军工电子行业同比上市公司经计算的市场风险溢价为5.63%，Beta值为1.0347，企业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1.5%，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的股权资本成本为11.29%。

4、增长率：综合考虑2018年12月公司面对的行业情况，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及国防支出增速，预计未来增长率为7.5%。

根据上述测算，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宽普科技的每股公允价格为10.81元，高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3.72元，故应就其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金额为560.37万元。由于该员工持股计划并未包括对员工服务期限方面的约定，故宽普科技将在2018年度一次性确认560.37万元的股份支付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560.37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0.37 万元

综上所述，宽普科技将持有的72万股库存股转让给圆厚合伙、吴小伟将其持有的7.03万股股份以3.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圆厚投资构成股份支付，确认该股份支付将减少宽普科技2018年度的净利润560.37万元，但是由于该股份支付

成本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该股份支付的确认对宽普科技 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以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了解 2018 年度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股份转让原因及进展，核查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款是否支付完毕；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凭证、受让股权的股东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圆厚投资合伙协议等资料，确认受让股权的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获取圆厚投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重新计算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圆厚投资受让宽普科技股权涉及股份支付，宽普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师拟将该股份支付作为审计调整事项，将相关股份支付成本在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该股份支付成本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该股份支付的确认对宽普科技 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以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会计师认为：

圆厚投资受让宽普科技股权涉及股份支付，宽普科技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师拟将该股份支付作为审计调整事项，将相关股份支付成本在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由于该股份支付成本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该股份支付的确认对宽普科技 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以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问题 5：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回复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披露说明如下：

“十五、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雷炳秀、王婧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次收购复牌之日起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本次收购终止之日期间，均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问题 6：请补充披露国防科工局审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若审批未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国防科工局审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 年版）》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包括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审核，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应由宽普科技向广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广东省国防科工办”）申报。宽普科技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申报了审查材料。

宽普科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收到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发出的《关于召开涉军单位相关军工事项涉及国防知识产权审查会议的通知》，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参加审查会议。

截至目前，军工事项正在审批过程中。

（二）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进展情况

宽普科技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广东省国防科工办报送了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申请对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宽普科技尚未收到相关审核意见。

二、审批未通过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实施重组。

对此，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审批风险”之“（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对该事项进行特别提醒及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豁免正在审批过程中。

如公司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公司不得自行实施重组。公司已在预案对该事项进行了特别提醒及风险提示。

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军工事项已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指南（2018年版）》履行了相应的报批程序，军工事项审查及涉密信息豁免正在审批过程中。

2、如公司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公司不得自行实施重组。公司已在预案对该事项进行了特别提醒及风险提示。

问题 7：预案显示，宽普科技所取得的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宽普科技相关资质的有效期限，并结合客户集中度、客户所处行业等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资质无法续期对宽普科技产品、客户结构以及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宽普科技相关资质的有效期限

宽普科技目前持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以上资质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截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截至 2018 年 09 月 05 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截至 2019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广州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宽普科技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两证合一”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现场审查。

2018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出具证明，宽普科技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认定现场审查，具备二级保密资格，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目前，宽普科技正在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科研生产条件和检验

检测、试验手段；

（四）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和工艺；

（五）经评定合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六）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七）有与申请从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保密资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宽普科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已成功通过续期审查，同时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办理条件，续期审核不通过的可能性较低。

二、资质无法续期对宽普科技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件》，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对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对用于武器装备的通用零（部）件、重要元器件和原材料实施认证。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不得承担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维修任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军队系统装备部门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应当在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招标订货。承包单位分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的，应当从列入名录的具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中选择。

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目前所属的装备承制单位类别，《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是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前提条件。只有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标的公司才能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因此若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企事业单位无法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标的公司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功率放大及滤波、接收、变频等相关电路模块、组件、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致力于射频微波功率技术在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宽普科技部分产品为许可目录所规定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因此，若标的公司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无法续期，将导致宽普科技无法生产许可目录所规定的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公司符合相关军工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不能通过相关资质续期的风险较小，但是仍存在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能获批的风险。若宽普科技未来无法顺利获得相关资质的续期，将对宽普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军工涉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中对资质无法续期对宽普科技产生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

通过审阅标的公司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广州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广东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查阅《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核查标的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预案已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宽普科技相关资质的有效期限，并对宽普科技相关资质无法续期对宽普科技产品、客户结构以及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

充分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